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李芳息

聯絡電話：07-8057887

傳真：07-8033043

電子郵件：nancyl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觀高字第11005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>

/attachmentcenter)以文號：1100500043及認證碼：A3630C76D0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本局旅遊服務中心高雄及台南服務處全面整修完善，提供舒適寬敞之觀光旅遊推廣及講習會議空間等交流平台，歡迎舊雨新知多加利用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有效管理，請預約完成商借程序，高雄服務處請洽林祈良先生(電話：07-281-1513，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5樓-1)；台南服務處請洽沈素萍小姐(電話：06-226-5681，地址：70044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一段243號10F)。

二、隨函檢送旨揭場地租借收費標準暨用館須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南市觀光協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觀光協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觀光協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科技學院、高苑科技大學、義守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

臺北市府 1100406



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局業務組、企劃組、國際組、技術組、旅宿組、國民旅遊組、旅遊服務中心高雄服務處、旅遊服務中心台南服務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高雄服務處用館須知

- 一、 借用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3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7 時，星期例假日不對外借用。
- 二、 如需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各項設施及器材，請洽工作人員，並請務必謹慎使用，如有人為損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 各教室內桌椅排列請勿擅自變動，如需變動，請告知工作人員，並請使用單位於調整使用完後，將場地恢復原況。
- 四、 請勿使用「管理單位所提供之白板筆」以外之任何文具在各教室白板上書寫。
- 五、 請勿擅自在牆面或白板上任意張貼海報，如有需要，請洽工作人員。
- 六、 本場所全面禁煙，並請保持安靜，勿大聲喧嘩。
- 七、 為維護各場所內之清潔，請勿亂丟紙杯、垃圾等，若需食用便當，請於用餐完畢後，將廚餘分類，並將場地周圍環境清理乾淨。
- 八、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。

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高雄服務處

場地租借收費標準一覽表

館別	費用	容納人數	提供器材及設施
歐美館	全天 NT\$3000 半天 NT\$1500	30 人	單槍投影機、無線麥克風、小圓桌 15 張、單人沙發 30 張、白板等設備。
亞太館	全天 NT\$4000 半天 NT\$2000	40 人	單槍投影機、無線麥克風、長桌 4 張、椅子 40 張、白板等設備。
多功能會館	全天 NT\$6000 半天 NT\$3000	120 人	單槍投影機、無線麥克風、桌子 60 張、椅子 120 張、白板等設備。

使用時間為上午 09:00 至 13:00，下午 13:00 至 17:00（例假日不開放）。

註：1、公務機關自辦會議、活動或講習免費。

2、觀光產業、觀光科系學校、觀光社團採半價收費(含公務機關委辦)。

3、其他單位則為全額收費。

製表日期:109 年 10 月 16 日

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台南服務處用館須知

- 一、 借用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3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7 時，星期例假日不對外借用。
- 二、 如需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各項設施及器材，請洽工作人員，並請務必謹慎使用，如有人為損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 各教室內桌椅排列請勿擅自變動，如需變動，請告知工作人員，並請使用單位於調整使用完後，將場地恢復原況。
- 四、 請勿使用「管理單位所提供之白板筆」以外之任何文具在各教室白板上書寫。
- 五、 請勿擅自在牆面或白板上任意張貼海報，如有需要，請洽工作人員。
- 六、 本場所全面禁煙，並請保持安靜，勿大聲喧嘩。
- 七、 為維護各場所內之清潔，請勿亂丟紙杯、垃圾等，若需食用便當，請於用餐完畢後，將廚餘分類，並將場地周圍環境清理乾淨。
- 八、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。

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台南服務處

場地租借收費標準一覽表

館別	費用	容納人數	提供器材及設施
台南館	全天 NT\$3,000 半天 NT\$1,500	40 人	單槍投影機、無線麥克風、矮桌 10 張、雙人長椅 20 張、白板等設備。
多功能會館	全天 NT\$5,000 半天 NT\$2,500	110 人	單槍投影機、無線麥克風、長桌 55 張、椅子 110 張、白板等設備。

使用時間為上午 09:00 至 13:00，下午 13:00 至 17:00（例假日不開放）。

註：1、公務機關自辦會議、活動或講習免費。

2、觀光產業、觀光科系學校、觀光社團採半價收費（含公務機關委辦）。

3、其他單位則為全額收費。

製表日期:109 年 10 月 16 日